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酒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舟山正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正缘”）共同发起设立“舟山春天酒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2018-009号、021号公告），后舟山正缘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产业基金的类型、名称等进行调整并与舟山正缘、中信银行西宁分行签署有关的基金合同（详见公司2018-043、04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已出资10,000万元认购该基金，该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海春天正缘产业发展私募基金1号

管理人名称：舟山正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T847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